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深龙国资〔2024〕21号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印发《2024年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各股份合作公司：

根据《深圳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深圳市集体企业要素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深集资规〔2024〕1号）《龙岗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2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参照《深圳市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有关规定，我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4年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目录》（以下简称“《交易目录》”），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纳入集体产权交易目录的范围

我区将资产租赁、运营权招商、集体用地合作开发（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

股权转让、资产转让、货物和服务采购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纳入集体产权交易目录范围。各类集体产权交易项目限额标准按照《交易目录》执行（详见附件）。

二、关于集体产权交易项目的交易形式

（一）纳入《交易目录》范围并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二）未纳入《交易目录》范围或纳入《交易目录》范围但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由股份合作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也可通过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股份合作公司自行组织的集体产权交易活动，应按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取市场交易主体。

三、关于集体产权交易目录的适用范围

《交易目录》适用于龙岗区城市化进程中由原行政村、自然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组建的股份合作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尚未改制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参照执行。

四、其他事项

《交易目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4 年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目录

2. 2024 年龙岗区暂不纳入集体产权交易目录项
目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2024 年龙岗区集体产权交易目录

内容	限额标准
一、资产类	
1. 资产租赁	1. 商业金融信息类、住宅类用途：租赁面积 ≥ 3000 平方米或租赁底价 ≥ 50 万元/月 2. 工业交通仓储类、其他类用途：租赁面积 ≥ 5000 平方米或租赁底价 ≥ 50 万元/月
2. 资产转让	评估值 ≥ 100 万元
3. 报废资产处置	评估值 ≥ 100 万元
4. 运营权	全部
二、股权类	
1. 股权转让	全部
三、土地类	
1. 集体用地合作开发（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1. 全部建设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2.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3. 集体用地面积占拆除范围内总用地面积超过 20% 或改造前集体物业建筑面积占物业总建筑面积超过 25% 的城市更新项目。
2. 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	全部
四、货物类	100 万元以上
五、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上
六、工程类	
1. 建设工程	参照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 限额标准
2. 建设工程服务	
3. 建设工程设备、材料	

备注：“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附件 2

2024 年龙岗区暂不纳入集体产权 交易目录项目

序号	项目
1	带有公共事业性质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水电线路改造、气象雷达维护等。
2	可由股份合作公司自身或其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参股 1/3 以上（含）的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清洁保洁等服务类采购项目。
3	抢修抢险等突发事件（由街道办进行确定）。
4	投资购买股权、债券、物业等。
5	《龙岗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24〕1 号）规定的特殊情况。